“建湖掌上家医” 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上海医伟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掌上家医” 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投标品牌及型号
“建湖掌上家医” 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1	项	1480000	1480000	医伟达
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1480000.00 元					

1.合同总价为：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合同总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项目内容所必需的所有人员工资、劳务支出、配套费用、保险、税费、服务费用、供应商企业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贰万元）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乙方认为未计入合同总价的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确属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应费用调整方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不予支付。

2.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中标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被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甲方将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中标价的2.5%。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磋商报价表

（3）投标承诺；

（4）服务承诺；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服务内容

“建湖掌上家医” 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中的所有内容，包含家医数智线上工作室、AI 大模型智慧呼叫中心、掌上家医服务小程序、宣传推广、立体化质控管理体系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数据合规与资产安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处理、存储的与甲方相关的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居民健康信息、家庭医生服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用户使用数据等），仅限于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应对上述数据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资产、系统源码、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除第三方原有知识产权外，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通过本合同项下服务变相取得、留存或利用甲方数据资产用于自身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模型训练、数据分析、产品研发等。因乙方信息系统漏洞导致数据泄露或网络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服务标准：经采购人依据本合同附件及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合同组成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服务标准验收合格。

四、合同履行期限与交付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整体履约期限共计 2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其中第 1 年为本项目整体开发 + 落地运营服务期；第 2 年为免费质保及维保期。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提交项目整体开发及落地运营实施方案、分阶段进度计划、阶段性成果清单及对应验收标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乙方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工作，并在每一阶段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及验收申请；未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乙方不得进入下一阶段或主张该阶段工作完成。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整体开发并提交甲方验收。

免费质保及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持续、及时的维护服务。发生故障或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或采取有效替代措施。乙方未达到约定服务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使用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项目实施完成、系统上线并平稳运营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组成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65%；余款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乙方全面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及维保义务，经甲方书面确认无未决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核并书面确认。（支付货款时，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六、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但甲方因乙方违约、技术成果不符约定或不可抗力拒绝接收的除外。

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或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2）乙方逾期提交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按照逾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交技术成果，但乙方仍需按照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交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

（3）因政策调整、第三方原因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履约受阻，无论该等原因是否可归责于乙方，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且乙方不得以政策变化或第三方行为为由主张减免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应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信息系统漏洞导致的网络安全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预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已支付的第三方替代服务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事项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及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权利转让给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属事业单位。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腾信招标有限公司贰份。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4.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建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建湖县塘河街道人民南路 908 号

乙方：上海医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 599 弄 1 号 1 层 A 区 JT0539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